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 英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United Kingdo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 英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United Kingdo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     |                         |    |
|-----|-------------------------|----|
| 第壹章 | 自然人文環境 .....            | 1  |
| 第貳章 | 經濟環境 .....              | 7  |
| 第參章 |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 21 |
| 第肆章 | 投資法規及程序 .....           | 25 |
| 第伍章 | 租稅及金融制度 .....           | 39 |
| 第陸章 | 基礎建設及成本 .....           | 47 |
| 第柒章 | 勞工 .....                | 51 |
| 第捌章 | 簽證、居留及移民 .....          | 59 |
| 第玖章 | 結論 .....                | 67 |
| 附錄一 |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 69 |
| 附錄二 | 英國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 71 |
| 附錄三 |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         | 72 |
| 附錄四 |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      | 73 |
| 附錄五 | 其他重要資料 .....            | 76 |



# 英國基本資料表

| 自 然 人 文     |                                                                              |
|-------------|------------------------------------------------------------------------------|
| 地 理 環 境     | 英國之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地理上，英國位於歐洲西北海岸，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構成大不列顛島）、北愛爾蘭以及眾多小的近海島嶼。 |
| 國 土 面 積     | 24萬3,610平方公里                                                                 |
| 氣 候         | 冬季0度至5度，夏季18度至25度，溫和多雨                                                       |
| 種 族         | 白人                                                                           |
| 人 口 結 構     | 6,826萬人                                                                      |
|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 英國居民在5-16歲期間均要接受義務教育，識字率99%                                                  |
| 語 言         | 英語、威爾斯語                                                                      |
| 宗 教         | 英國國教、天主教及基督教（46%）、回教（6%）、印度教（2%）及其他（46%）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倫敦，重要城市包括英格蘭伯明翰、曼徹斯特，蘇格蘭首府愛丁堡、威爾斯首府卡爾地夫、北愛爾蘭首府貝爾發斯特等。                      |
| 政 治 體 制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 英國商業及貿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DBT）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 |

| 經 濟 概 況     |                                                                           |
|-------------|---------------------------------------------------------------------------|
| 幣 制         | 英鎊（Sterling Pound, £）                                                     |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 US\$ 3兆3123億                                                              |
| 經 濟 成 長 率   | 1.1%                                                                      |
|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 US\$4萬8,985元                                                              |
| 產值最高前5產業    | 批發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服務業、不動產服務業、建築業、教育服務業                                           |
| 匯 率         | GBP£1=US\$ 1.33（2024.05）                                                  |
| 央 行 利 率     | 4.25%（2024.5）                                                             |
| 通 貨 膨 脹 率   | 2.6%（2025.3）                                                              |
| 出 口 總 金 額   | US\$ 5,127億                                                               |
|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 黃金（包括鍍鉑金、非貨幣、半製成品）、小客車、機械發電機、醫藥製劑、原油、精煉油、飛機等航空器零件、科學儀器、飲料和菸草、有色金屬         |
|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 美國、中國大陸、德國、荷蘭、愛爾蘭、瑞士、法國、比利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班牙                                  |
| 進 口 總 金 額   | US\$ 8,158億                                                               |
|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 黃金（包括鍍鉑金、非貨幣、半製成品）、小客車、精煉油、原油、機械發電機、醫藥製劑、雜項電器商品、天然氣、電話設備及零配件、服飾、其他各類消費性商品 |



|             |                                    |
|-------------|------------------------------------|
|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 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挪威、西班牙、荷蘭、加拿大、波蘭 |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一、自然環境

- (一) 地理位置：位於歐洲大陸邊陲，在飛機3小時航程內可涵蓋85%歐洲主要城市。
- (二) 面積：24萬3,610平方公里。
- (三) 人口：6,826萬人。
- (四) 氣候：溫溼、海洋性氣候，年雨量約1,600mm，溫度很少高於32℃以上或低於-5℃以下。

###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首都倫敦。蘇格蘭地區首府為愛丁堡（Edinburgh），威爾斯地區首府為卡地夫（Cardiff），北愛爾蘭首府為貝爾法斯特（Belfast）。工商業中心除倫敦外，尚包括伯明翰、曼徹斯特等。種族以盎格魯撒克遜人為主，另有其他各色少數民族。

主要語言為英語，另一官方語言為威爾斯語。

#### (一) 英格蘭

英格蘭是英國最主要的部分，以下分北、中、南三區來介紹：

##### 1、北部地區

該區向為英格蘭的工業重鎮，在該區中的城市包括Newcastle、Liverpool、Manchester等均是重要的工業城市。這個地區原為工業革命的發源地，亦曾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紡織工業中心，但隨著傳統產業的沒落，失業率增加，也帶來社會的不安及公共秩序的破壞。因



此，該區地方政府致力吸引外來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主要產業包括製藥、化學、電子、材料、生物技術等，區內的曼徹斯特為工商業中心及主要的國際機場所在；利物浦則為自由港，除了利用便捷的海運與歐洲內陸聯繫之外，亦可利用內陸鐵路運輸向南經由英法海底隧道與歐洲大陸相連接。

### 2、中部地區

中部英格蘭地區的東半部傳統上以農業及輕工業為主，但亦有頗具實力的機械工業，例如製造飛機引擎的Rolls-Royce即位於區內的Derby。西半部的傳統工業包括金屬、汽車、機械、工具機、電器、陶瓷等，近年來亦發展航太、自動化機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塑膠機械等產業。伯明翰（Birmingham）是區內重要的商業、金融中心，位於伯明翰的NEC展覽館是舉辦大規模商展的主要地點。伯明翰位於英格蘭鐵路網的輻輳點上，與倫敦之間約2小時左右車程，伯明翰機場亦為一國際機場，為該區對外聯繫之主要交通孔道。

### 3、南部地區

南英格蘭地區西半部的產業以航太工業為最重要，BAE Systems、AgustaWestland Helicopters、Smiths Industries均為該區內主要航太業者。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占總勞動力的24%，其中半數從事機械或焊接業，而Honda、Hewlett Packard、Toshiba亦在本區設廠。除此之外，該區亦是金融服務業的重鎮，區內的Bristol、Cheltenham、Swindon、Gloucester、Exeter及Bournemouth等城市，吸引許多金融及保險公司在此設立據點。

東半部則以倫敦為中心，以服務業包括金融、運輸（航運及空運）、保險、法律、會計等各項專業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該區就業人口之平均所得及消費為全英之冠。在對外交通方面，該地區與歐洲大

陸僅一水之隔，且有英法海底隧道相通。而在航運部分，該區除擁有 Heathrow、Stansted、Luton、City Airport、Gatwick 等五個國際機場外，區內並有英國三大主要貨櫃港：Felixstowe、Thames 及 Southampton，以及英國通往歐洲最主要的門戶 Dover 港均在此區，因此其地理位置較諸其他地區得天獨厚。

## （二）蘇格蘭

蘇格蘭位於英國的北部，雖早與英國合併，但迄今仍保有自己的法律及教育制度。該地區在工業革命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直是英國的重工業中心，其中以造船、機械及煉鋼為最重要。然而，戰後英國的重工業逐漸失去競爭力，上述產業逐漸沒落，造成蘇格蘭嚴重的失業問題。但蘇格蘭良好的教育制度、高水準之技術訓練及政府在人才培育上所做的努力，使蘇格蘭於1980年代起成為資訊產業及鑽油工業重鎮，食品及觀光業也有長足的發展。

蘇格蘭地區的國際交通網路相當發達，首府愛丁堡的國際機場可以與全球各主要都市相聯結，與英格蘭之間的鐵公路交通亦十分便利。

## （三）威爾斯

威爾斯位於英國之西部，傳統上與英國關係密切，雖然有自己的語言及文字，但英文仍為主要的語言。

威爾斯有完善的交通網路，首府卡爾地夫（Cardiff）國際機場，每天有班機飛往歐洲各大都市，與英格蘭之間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網相連接。該地區的經濟原以畜牧及煤礦為主，在採礦業逐漸式微之後，威爾斯致力吸引外來投資，其中以美、日的投資最多，在該區政府為吸引投資所提供的各項優惠及補助之條件下前往投資，近期更著重發展英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由英國政府結合威爾斯各地市政府於2018年7月出資8,000萬英鎊成立化合物半導體研究所（Compound Semiconductor Catapult），結合英國



學術界及產業界發展由材料至封裝產業，以爭取成為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世界領導地位。

#### （四）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英國、以及愛爾蘭三方在1998年簽署『北愛爾蘭和平協定』（Northern Ireland Peace Agreement 1998），結束北愛地區長達30餘年的紛亂。隨著和平的進展，解決北愛爾蘭嚴重失業問題以及重建該地區經濟活力，成為北愛爾蘭及英國政府的優先施政方向。

為了促進北愛爾蘭的繼續發展，北愛地方政府致力於交通的基本建設，以加強該區與英國本島及世界各國的往來。同時在經濟政策方面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加強管理能力以及勞工技能，鼓勵並吸引外資前往該地區投資。目前，北愛已有3個民用機場，4個商港，以及現代化光纖通訊系統，北愛首府貝爾發斯特（Belfast）與愛爾蘭首府都柏林兩個都市之間有快速鐵路銜接。

北愛爾蘭在傳統上有基礎良好的紡織、服飾、食品、飲料及菸草工業，航太工業的發展也十分重要。

### 三、政治環境

英國民主制度發源最早，政治運作極為成熟，執政黨或政務官雖迭有更替，但常任公務員維持中立，仍維持正常運作。

英國採君主立憲內閣制，全國性主要政黨為工黨（Labour）、保守黨（Conservative）、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及新興之英國改革黨（Reform），另有特定議題之綠黨，以及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 Party）、威爾斯民族黨（Welsh Nationalist- Plaid Cymru）、北愛統一黨（Ulster Unionist）、北愛民主統一黨（Democratic Unionist）、北愛社會民主勞工黨（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等地區性政黨。

議會分為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及上議院（House of Lords）。下議院議員經民選產生，共計650席，採單一選區制，議員得連選連任。依據2011年9月「定期國會法」（Fixed Term Parliament Act），下議員法定任期為5年，並自2015年大選起每隔5年將5月第1個星期四訂為選舉日。首相可在下議院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下，解散國會提前舉行大選；下議院也可以通過對政府的不信任案投票或立法方式，提前舉行大選。上議院議員均非民選，係由政府提名社會各界賢達呈國王任命。

內閣掌行政權，由多數黨或聯合政府最大黨黨魁出任首相，絕大多數閣員係由首相自下議院議員中提名，經國王御准後任命。

英國政府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脫離歐盟公投，投票結果約有52%民眾選擇離開歐盟。嗣英國與歐盟經過多回合談判，雙方於2019年10月17日達成最終脫歐協議，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英國最近一次大選為2024年7月4日，由工黨勝選，黨魁施凱爾（Keir Starmer）於7月5日就任首相。





## 第貳章 經濟環境

### 一、經濟概況

2024年英國經濟經歷起伏，全年經濟成長率僅1.1%，主因為下半年經濟低迷拖累全年經濟表現。上半年經濟表現甚為亮眼，第一季GDP成長0.9%，領先G7國家，第二季GDP成長力道略減緩，但亦達0.5%。

惟2024年上半年的成長速度未能持續到下半年，工黨政府於7月初執政，並於10月30日提出秋季財政預算，宣布將增稅400億英鎊，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透過擴大基礎設施建設、公共服務以推動經濟成長，並宣布自2025年4月起提高雇主國民保險費率並降低雇主繳費門檻。企業一再警告稱，政府加稅使企業面臨的額外成本，加上最低工資調漲，雇主將減少加薪幅度並凍結人事僱用，影響經濟成長動能。

2024年下半年英國國內產出停滯不前，企業及消費者信心呈下降趨勢，加上歐洲能源價格再度上升。綜合各項因素，第三季GDP零成長，低於G7國家同期平均成長0.5%，及歐元區平均成長0.4%，惟第四季GDP成長0.1%，意外地高於英國央行預測的負0.1%，暫時緩解英國政府所面臨自夏季起經濟停滯之壓力。

總體而言，2024年英國經濟呈現「前高後低」的形態。上半年成長強勁，但下半年增速放緩，反映出內外部多重挑戰。



## 二、天然資源

英國主要的礦產資源有石油、天然氣，北海石油產量豐富，是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天然氣每年產量亦十分充裕，為世界主要天然氣生產國之一。

## 三、產業概況

### （一）製造業

依英國製造商協會（Make UK）2024產業影響力報告（Impcat Report 2024），英國目前為全球第 12 大製造國，每年製造業的經濟貢獻約為 2,240億英鎊，包括食品、航太、汽車、製藥、電子等，英格蘭西北部和東南部地區為產業重鎮，總就業數為260萬，行業薪資比全國平均高出 9%，該產業占全國商業研發支出的41%、商業投資的16%以及總出口的 49%，目前共有5萬9,000名職缺。

依附加價值毛額（GVA）來看行業占比，食品業（21%）、其他製造業（20%）、交通產業（15%）、化學及製造業（13%）、金屬製品產業（9%）、電子製造業（8%）、機械設備（6%）、塑膠製品（6%）、電子設備（2%）。另依上議院圖書館報告，2023年製藥業（生命科學）GVA超過 130億英鎊，每121名英國人中約有1人受雇於此行業，約27萬人。

此外，依英國ADS Group航太協會2024年英國航空航天展望報告，2023英國航空航太產業的GVA約為109億英鎊，營業額達305億英鎊，在過去十年間成長7%，出口總額約為200億英鎊，總就業人數約為10萬，88%的航空航太產業位於倫敦近郊和東南部。

### （二）金融服務業

依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業協會theCityUK 2024年數據，2022年，英國有超過240萬人從事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工作，占總就業人數7.5%，其中

三分之二的就業人數位於倫敦以外，例如伯明翰、愛丁堡和曼徹斯特，金融服務業就業人數接近110萬人，其中銀行業約37萬人、保險業約3萬人、基金管理約7萬人、其他金融服務約3萬人；相關專業服務業就業人數近140萬人，其中管理顧問約54萬人、會計業約48萬人以及法律服務業約37萬人。

英國仍是歐洲最大、最發達的金融相關專業服務市場，2023年相關專業服務的GVA約為2,437億英鎊（占總數的12%），會計、管理諮詢和法律服務分別為英國的實際產出貢獻了282億英鎊、149億英鎊和304億英鎊。法律科技領域持續表現出色，該國擁有歐洲43%的法律科技新創公司，2017年至2020年，法律科技領域的投資年均成長率顯著達到101%，超過金融科技（20%）、氣候科技（5%）和健康科技（47%）等其他類似領域的成長率。

### （三）科技業

依英國科技貿易協會（Tech UK）2025年報告，2023年數位科技產業的GVA同比成長1.1%，電信產業的GVA成長5.7%，相比之下，英國整體經濟的GVA僅成長0.3%，且主要子產業的成長速度更快，2024年網路安全產業的GVA較前（2022）年成長4%，同年英國成為G7中第一個服務出口超過貨物出口的經濟體。

英國數位貿易出口的成長率是其他貿易的三倍，占英國貿易的比例則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和歐盟平均值的兩倍，另依上議院圖書館報告，2022年數位科技產業的GVA約為1,583億英鎊，包括資訊科技、數位內容、媒體、軟體等。

此外，英國科技部2023年AI產業研究指出，該年AI公司總數、營收、就業人數和GVA都創新高，總收入超過140億英鎊，多元化AI公司（如科技巨頭、傳統企業導入AI）貢獻68%，約97億英鎊，專門AI公司占



32%，約45億英鎊，值得注意的是，該國所有AI收入中有80%（即114億英鎊）是由大型企業所創造，而這些大型企業僅占整體產業的4%，顯示該國AI產業高度集中化。

同年總就業數為6萬4,500名，較2022年成長29%，研究結果顯示，該產業有兩極化的潛在趨勢，大型公司和微型公司的就業比例會增加，而中小公司可能會面臨擠壓。以GVA來看，2023年成長20%，達12億英鎊，但有30%公司的GVA為負，顯示有不少AI初創公司仍在燒錢階段，專門AI公司平均聘僱14名員工，收入約200萬英鎊，GVA約55萬英鎊。多元化AI公司平均聘僱23名員工，收入約600萬英鎊，GVA達300萬英鎊，兩相比較之下，多元化公司規模略大、產值與獲利能力也相對更高。

英國AI企業的分布則高度集中在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和東部地區，儘管國際企業數僅占9%，但卻占AI相關營收的47%和就業機會的33%，顯示國際企業在英國AI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另國內AI產業可分為三大類型，各具特色並對經濟產值（GVA）有不同貢獻，首先是策略性基礎建設供應商，雖然僅占總數的不到1%，但卻占總GVA的42%，包括Google、Microsoft、DeepMind和Meta等公司，以及規模較小但具潛力的OpenAI和Anthropic等公司。其次是數量最多的AI產品開發商，約占總數的65%，其中86%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多聚焦於醫療與專業服務領域，開發電腦視覺、影像處理及廣泛應用的機器學習技術，對整體GVA貢獻略高於25%。最後是AI服務供應商，約占總數的三分之一，89%為小型或微型企業，主要提供策略諮詢與跨領域的機器學習解決方案，對產業GVA的貢獻略低於三分之一。

#### （四）綠能（淨零經濟）

依上議院圖書館報告，2022/23年淨零經濟產業的GVA為740億英鎊，總就業人數約為76萬5,700人，包括再生能源（風能、太陽能）、碳捕捉、

綠色製造等產業。另依英國再生能源協會（RenewableUK）2024年報告，每個新的大型離岸風場（每GW）可為英國經濟增加20-30億英鎊，離岸風電產業就業數現逾3萬人，英國每年離岸風電出口值約10-20億英鎊。

依英國核能產業協會2025年報告，英國現有核能電廠自1976年以來，已為英國經濟帶來超過1,230億英鎊的經濟貢獻（GVA），包括發電價值、員工薪資、供應鏈投資，以及員工與承包商工資在當地的消費效應。2024年英國核能產業就業人數達8萬6,908人，較2023年成長11%。其中英格蘭西北區（2萬9,204人）和英格蘭西南區（2萬7,249人）為就業重鎮。

##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 （一）重要經貿措施

1、正式加入CPTPP：英國CPTPP於2024年12月15日生效，新加坡、日本、智利、紐西蘭、越南、秘魯、馬來西亞、汶萊、澳洲等國完成英國加入CPTPP之批准程序。

2、推動「變革計畫」（PlanforChange）：英國首相Keir Starmer於2024年12月5日公布6項施政方向為專注於經濟成長提高生活水平、基礎建設及住房投資、改善健保服務體系、增加警察巡邏公共安全、為入學兒童做準備，改善學前教育、實現2030年達成95%潔淨能源等，其中經濟成長提高生活水平之推動方向如下：

- 促進投資及經濟成長：推動未來10年產業策略，透過國家財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吸引超過900億美元（700億英鎊）私人投資，並改組投資辦公室（the Office for Investment）以提升投資效率。

- 區域均衡發展：與地方政府合作制定成長計畫，提升城市生產



力。

- 推動創新與科技應用：確保創新研發資金充裕，投資人工智慧與淨零科技，科研成果進入商業應用。
- 提升就業與勞動市場發展：培養所需人才、改善低薪勞工工作條件及幫助因健康問題或其他障礙而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

- 3、提出產業策略：英國商業暨貿易部於2024年10月13日提出14年來首部產業策略，勾勒未來10年產業願景，以對經濟成長有最大貢獻為依據，選定發展先進製造、創意、潔淨能源、國防、數位科技、金融服務、生命科學、專業與商業服務等8大產業，承諾為企業提供更穩定的商業環境，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
- 4、設立國家財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由英國基礎設施銀行（UKIB）主導，規模達360億美元（278億英鎊），憑藉英國基礎設施銀行的專業知識，國家財富基金將與政府部門合作試驗新的混合融資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推動投資交易及履約保證，促進私人投資進入英國的環保能源和潛力產業中，包括綠氫、碳捕捉及電池超級工廠等領域。
- 5、舉辦國際投資高峰會：英國於2024年10月14日舉辦國際投資高峰會，獲得創紀錄招商總額約820億美元（630億英鎊），預計創造3萬8,000個就業機會，企業投資範圍涵蓋基礎建設和科技領域，其中包括杜拜環球港務（DP World）、英國聯合港口公司（Associated British Ports）及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等宣布超過十億美元之新投資案。
- 6、提高再生能源產能與淨零轉型：英國目標到本世紀末使陸上風電成長2倍、太陽能發電成長3倍、離岸風電成長4倍，最終使英國成為清潔能源超級大國。工黨政府上任後已採取之措施包括：
  - 解除陸上風電開發禁令。

- 成立國有大英能源公司（GreatBritishEnergy），該公司將在5年內投入108億美元（83億英鎊），與能源公司、地方政府合作，透過開展陸上風電、太陽能和水力發電項目組合，進行數千個潔淨能源電力項目。
- 推動2024年舉行之第6回合再生能源差價合約競標，計131個再生能源項目得標，為迄今最大規模之競標。
- 批准容量達2GW的太陽能發電計畫，高於過去14年總和。
- 在未來25年內投資282億美元（217億英鎊）於碳捕捉和封存（CCUS）和氫能技術，並在Teesside和Merseyside兩地興建碳捕捉和封存站，預估每年可減少超過850萬噸的碳排放，相當於減少約400萬輛汽車排放量，加速英國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

7、確認2027年起實施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英國CBAM將自2027年1月1日實施，範圍為鋁、水泥、化肥、氫、鐵鋼等5項碳排放最密集產業。原先規劃納入之玻璃及陶瓷產業，暫予排除。政府將在2027年後繼續審查英國CBAM範圍內的產品清單，以反映不斷變化的碳排放情況。

8、全國數據中心納入關鍵國家基礎設施：英國科學、創新與技術部於9月12日宣布，數據中心（儲存英國產生的大部分數據資料）歸類為關鍵國家基礎設施。此係自太空和國防部門於2015年獲得相同地位以來，近十年來首次列為關鍵國家基礎設施。未來全英國的數據中心儲存和處理的資料（包括智慧型手機拍攝的照片、患者的國家醫療服務系統紀錄和敏感的財務投資資訊等）在停電、網路攻擊和惡劣天氣事件中將受到保護，避免損害。另關鍵國家基礎設施狀態並將阻止網路犯罪分子瞄準可能保存重要醫療和財務數據的數據中心，從而最大限度減少對民眾生活、國民醫療服務體系和經濟的干擾。





- 9、推動國防產業發展：英國政府宣布在2027年前將國防支出提高至GDP的2.5%，並在下屆國會提升至3%，在全球國防支出增加的背景下，為英國國防產業出口提供絕佳機會，英國國防部於2024年12月9日發表國防產業策略意向聲明，並宣布將於2025年提出國防產業策略，除提撥預算設立國防創新機構及國防中小企業中心，促進國防產業發展，並透過英國出口融資署提供貸款，確保外國買家能夠獲得資金購買英國製造的國防設備，推動國防產業出口。
- 10、改善財政：英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30日公布工黨14年來首份預算案，期透過提高雇主國民保險費率並降低雇主繳費門檻、提高資本利得和遺產稅等多項措施，增稅400億英鎊，以改善政府財政赤字220億英鎊，惟該預算案發布後，由於經濟情勢疲軟，政府稅收收入低於預期，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導致政府借貸成本飛漲，英國財政部續於2025年3月26日提出春季聲明（即財政預算更新），宣布縮減福利開支，及削減15%的政府運作成本，盼透過相關措施讓財政恢復盈餘，目標2027-28年盈餘達78億美元（60億英鎊），及2029-30年增加至128億美元（99億英鎊）。

## （二）經濟展望

在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加上英國於2024年處疲軟成長的經濟情勢。英國央行預期經濟低成長的情形將延續到2025上半年，於2025年2月6日第三度降息至4.5%；英國預算責任辦公室並於3月26日發布英國經濟評估，因經濟缺乏成長動能及國內信心減弱，將2025年GDP成長率預測從2%調降至1%，以及預測2026年GDP成長率為1.9%、2027年為1.8%、2028年為1.7%及2029年為1.8%。

此外，由於2025年4月1日起雇主國民保險繳款增加及國民生活薪資提高，將大幅提高英國企業僱用員工的成本，加上能源費用及水費上漲和美



國關稅政策等因素，恐將推升物價，英國預算責任辦公室預估通貨膨脹率將從2024年2.5%，上升至2025年的3.2%

一般預期，疲軟的經濟將促使英國央行進一步逐步降息，隨著利率逐漸下降，相對較低的失業率及強勁的薪資成長將可望刺激消費者支出。據英國統計局2025年2月18日公布，不含獎金的勞工薪資在2024年10至12月年增5.9%，增幅高於9至11月的年增5.5%，寫下薪資連續3個月上升紀錄；同時，英國失業率維持穩定，2024年下半年失業率維持在4.4%左右。

儘管工黨政府將經濟成長列為首要任務，並規劃於2025年上半年提出產業策略、貿易策略等國家政策推動方向，惟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將不可避免影響英國經濟表現，加上英國政府加稅的影響也將在2025年開始顯現，英國經濟前景仍面臨伴隨諸多不確定性和挑戰。

IMF於2025年4月22日之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即指出，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下修英國2025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由原先的1.6%調降至1.1%，報告同時預測，2026年英國經濟成長率將為1.4%，低於先前預估的1.5%，通膨方面，英國通膨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2.5%上升至今年的.1%，2026年則大幅回落至2.2%。IMF指出，下修預測的主因包括美國近期採取的關稅措施、金邊債券殖利率偏高，以及能源成本上漲導致私人消費疲弱，而推升通膨的主因來自能源價格走高，但壓力將逐步緩解，為英國央行今年進一步降息創造空間。根據IMF預估，英國央行今年仍有三次降息空間，總計最多可降息0.75%，2月份及5月份已分別調降0.25%，最終關鍵利率可能落在3%。



## 五、市場環境

### （一）一般商業習慣

英國人民長期種族混合，大部分英國人民主要由盎格魯薩克遜（Anglo-Saxon）及凱爾特（Celtic）兩種民族組合而成。英國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組成，來自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人民常以他們的出生地為榮，如果直呼來自蘇格蘭或威爾斯地區的人士-英格蘭人（English）是失禮的，如不確定對方出生地，建議可使用「British」以避免冒犯。

英國人士的特質為有禮貌且態度較拘謹，因此參加英國商務會談時應舉止得宜，並以正式及偏向保守之商務服裝為佳，英國商務服裝以黑色、深藍色和灰色等深色調為主，另外，除非對方表示可以直呼名字，否則首次商務會面時仍以對方姓氏及稱謂相稱為宜。

英國人士雖以個性保守著稱，但自嘲式的英式幽默卻也聞名國際，英國人使用幽默以助雙方得以和諧、專業得溝通，且減少衝突。交談時英國商務人士偶爾會自貶身價，亦極少對其產品及服務作出誇大不實的宣傳。

商務贈禮在英國商業文化中並不常見。如果提供禮物，應確保禮物不會太昂貴而被視為賄賂，或是太便宜而被視為侮辱。適當的禮物可包括帶有公司標誌的小禮品、公司賀卡、鋼筆或來自臺灣的紀念品。

英國廠商使用代理商的作法相當普遍，但代理商佣金依各家公司的營運方式而異，並會依採購的規模及性質而定。此細節在會談中務必確認清楚並簽訂合約，避免之後不必要的糾紛。

英國廠商對未合作過的公司態度保守，通常會由雙方皆認識的第三方引薦，較可能成功安排洽談。英商亦習慣檢視個人行程後再安排會面，建議臺商赴英前先與英商約定時間，並於抵英後再次確認，請務必守時，英

商不喜歡突發性或沒有預約即登門造訪的約談方式。英國洽商場合通常相當正式，尤其在倫敦地區，建議我商拜訪前先熟知相關禮節，且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預留可能延誤的因應時間。

達成交易的技巧沒有一定的準則，英商決策人員在提出有意自臺採購項目之後，其考量的因素在於臺商的價格、品質、信用程度及配合度，如符合所列出之需求，英商往往樂於直接與臺灣供應商聯繫，進而洽談採購事宜。

## （二）市場銷售習慣與特性

英國製造商給予零售商之批發價格依產品之性質、數量及種類而定，一般而言，英國製造商對本身出廠的品牌可給予建議零售價格，如甲公司向A成衣製造商買進每件單價為10英鎊的A品牌T-shirt，則A公司可建議甲公司加成200~220%價格來零售。如A製造商生產的成衣以甲公司的品牌來出售，零售價則依甲公司的行銷策略來標價。英國進口價格通常包括產品成本與保險，再加上運費及關稅，另外徵收20%的增值稅（VAT），進出口稅率可於英國政府網站依產品HS Code查詢：<https://www.gov.uk/trade-tariff>。

英國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上網日漸普及，消費習慣逐漸傾向於網路購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亦加速消費者於網路購買所需商品，減少於實體店面購物。因此公司網站建議採響應式設計，注重使用者經驗、網站介面應直觀易懂。

近年來，許多製造商開始以電子商務及社群媒體為市場行銷工具，除可望增加銷售量，更藉此與客戶互動。行銷上可增加搜尋引擎曝光度、付費購買關鍵字、於網路專業雜誌刊登廣告及產品新聞稿、加強網路宣傳等，較購買紙本媒體版面傳統行銷方式來得划算。

使用社群網站建立良好的媒體形象，除了企業的官方網站外，藉由合



適的社群平臺播放多媒體影音或互動程式介紹自家產品，例如透過Facebook、Twitter進行實時互動，上傳官方產品介紹影片至YouTube、將Instagram用於推廣電商促銷活動、透過LinkedIn認識企業界人士。藉由生動的短片介紹產品特色及使用方式，有助增進消費者對於產品的瞭解。

### （三）防止國際商業詐騙

全球景氣不佳，國際詐騙猖獗，廠商接獲可疑資訊或不尋常之交易條件時應提高警覺，並應留意避免客戶資料外洩。

倘若遭跨國商業詐騙，請於第一時間先向臺灣匯款銀行通知止付，因臺灣匯款至歐洲約需2至3天不等，倘第一時間通知銀行，該筆款項尚有機會止付，再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中心165專線報案（24小時），一般銀行會再要求受害人提供報案證明。詐騙集團考量週末期間銀行休息無法作業，常要求被害人於週四或週五匯款。

英國警方設置「防制詐騙行動處」專責處理各類詐騙與網路犯罪，對於涉案之人、地、網頁、銀行帳戶，與英國有關之案件均可報案。受害人可撥打專線電話+44 300 123 2040或至該處網頁（[www.actionfraud.police.uk/report\\_fraud](http://www.actionfraud.police.uk/report_fraud)）填報案情資料，英國警方會提供一報案序號，當事人可據以提供最新事證或查詢辦案進展。

### （四）我商主力產品的競爭對手國在英國之拓銷策略及作法

我國主力商品如ICT產品之競爭對手國為韓國的三星（Samsung）與中國大陸的華為（HUAWEI），華為以低價策略打進歐洲市場，而三星的策略為強打品牌形象，透過媒體宣傳已成功強化產品形象及塑造品牌價值，並且標榜全球在地化，於制定全球行銷策略時與當地市場需求相結合。行銷廣告是打入英國經銷管道十分重要的策略，英國人民天性保守，尤其對亞洲產品易感到陌生，品牌必須持續介紹及推廣，才能逐漸為英國消費者所接受。

三星也十分重視通路，透過深入的市場調查，選擇於經營地最佳零售商將產品上架，例如：在英國知名的零售通路John Lewis或Argos商店中均有三星電視之陳列。同時三星也在英國設立研發中心，是該公司於歐洲第一個研發中心。

電動車為英國政府為達到減碳目標的重要產業，Nissan日產汽車積極搶進該市場，早在2013年即在倫敦各地提供超過1,300個充電站，且提供當年度購買者可在倫敦享有12個月免費充電的優惠，解決消費者痛點；此外，也推出一系列行銷活動打造品牌良好形象，包括將收益所得捐給當地慈善機構、支持雪菲爾（Sheffield）地區的社區活動，提供青少年足球俱樂部運動用品以及與諾桑比亞大學（Northumbria University）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徒培訓課程。

荷蘭知名自行車集團Accell是歐洲自行車市場領導者，不僅擁有lapierre、Koga、Haibike等知名品牌，也是歐美地區大型自行車經銷商及SRAM等自行車配件代理商。Accell希望打造旗下自行車零件品牌XLC發展成為全球知名的首選零配件品牌，目標實現零件業務集中化，以持續帶動XLC的成長。Accell已深耕廣大的歐洲市場，當然也包括英國，早已於2012年收購英國自行車品牌Raleigh，藉此擴展其英國事業版圖，同時也建立每個地區的品牌組合策略，希望達到「Lead Global, Win Local」的目標。Accell在2019年底推出高端電動貨運自行車（e-cargo bike），並針對每個地區建立由4~5個自行車品牌組成的戰略品牌組合，以提高特定品牌知名度的策略增加銷售量。



## 六、投資環境風險

英國為高度成熟的法治國家，不僅各項法律法規健全，而且執法體系完善，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安全的投資環境。在投資初始階段，企業應對投資方式、併購限制、勞工以及反洗錢、金融服務、稅法等進行全面深入調查。另外英國是市場經濟的發源地，自由競爭理念深入人心，企業的商業風險意識普遍較強，投資者需要充分瞭解目標市場狀況、競爭對手情況、運營成本、企業融資條件等，以降低投資風險。

英國脫歐後，相關法令陸續變更，我商如有意前來英國投資，建議須將相關法規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經貿規範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一、外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英國政府負責管理貿易與投資之部門為「商業及貿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英文簡稱DBT)，推廣貿易及吸引外資等業務。英國政府於2020年11月9日宣布在國際及貿易部下成立新的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以促進外國高價值投資機會對英國的投資；且為整合政府資源加強吸引投資，英國政府更於2024年10月10日宣布，升級該投資辦公室，由財政部、商業及貿易部以及首相辦公室資源整合成一聯合單位，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服務，幫助國際投資者在英國建立業務。

英國政府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國際投資高峰會，獲得創紀錄之招商投資總額630億英鎊，其中美國科技公司承諾投資63億英鎊於AI數據中心，政府並挹助73億英鎊設置國家財富基金，以投資綠能與大型基礎設施，透過提撥18億英鎊投資港口、15億英鎊支持電動車超級工廠等措施，大目標是納稅人每1英鎊資金吸引約3英鎊的私人資金，期望吸引總額達290億英鎊的私人資金。

依據英國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1月14日公布之2023年投資統計，2023年英國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約為145億美元(111億英鎊)，累計約2兆7,028億美元(2兆791億英鎊)。主要FDI來源國為美國、盧森堡、法國、荷蘭、日本及愛爾蘭。

依產業別，2023年資訊與通訊產業吸引FDI金額較2022年相比大幅增加(約670億美元，即530億英鎊)，而製造業則大幅下降(約420億美元，即323億英鎊)。

另2024年外商宣布在英國投資之大型投資案計有美國BLACKSTONE投資公司宣布將投資約130億美元(100億英鎊)，在英國建立歐洲最大的人工智慧數據中





心、亞馬遜雲端事業AWS宣布在未來五年內在英國投資104億美元（80億英鎊），在英國設置與營運資料中心、微軟宣布未來3在英國投資32.5億美元（25億英鎊）設立人工智慧技術研發中心等案。

## 二、臺（華）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截至2024年為止，我商經核准赴英國投資或設立據點的案件數累計達247件，居我對歐投資之第2位，僅次於德國。在投資金額部分，累計達33.83億美元，占我國在歐洲總投資額約16.29%，居我對歐投資第3位，僅次於德國、荷蘭。如以投資產業別分析，臺商在英國的投資以商業不動產為最大宗，其他如金融服務業、電子資訊業等，均可見到臺商的影子。

我國在英投資的電子資訊廠商係以設立銷售據點型態為主；銷售據點亦多具有維修及倉儲、發貨的功能。一般而言，大多數的銷售據點多設立於人口較稠密的英格蘭東南地區，尤其是大倫敦區或是臨近的外圍城鎮如Slough、Hemel Hempstead、Brentford、Milton Keynes等地點。知名臺商包括：長榮海運、聯發科、華新麗華、友訊科技、微星科技、華碩電腦、百德機械及5家金融機構（一銀、台銀、彰化、華南、兆豐金）等。

## 三、投資機會

英國政府為國際投資者在英國開展業務或投資設置Invest in the UK網站（網址：<https://www.great.gov.uk>），可以產業別及地區別搜尋英國投資機會，並提供英國產業機會、市場前景、適合投資地點及成功案例等資訊，供業者綜合評估，我國廠商如有意來英國投資可先於該網站或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資訊。



## 四、投資產業分析及布局方式

### （一）科技業與半導體

- 我國作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鎮，部分企業（如台積電供應鏈企業）對英國的先進製造、研發設施、晶片設計公司等有高度興趣。
- 英國擁有世界級的IC設計資源與人才（如ARM），我商可透過併購、合作研發等方式進入。

### （二）綠能與淨零產業

- 隨著英國推動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電動車供應鏈、儲能設備等領域成為投資熱點。
- 臺灣企業可利用自身在電動車零組件、太陽能、風電等方面的技術優勢切入市場。

### （三）生技與醫療

- 英國擁有強大的醫療研發與生技創新環境，倫敦—牛津生技走廊吸引全球投資者。
- 臺灣的製藥、生技新創可選擇設立研發中心或策略性投資，與英國學研單位合作。

### （四）金融與智慧服務

- 我國金融業者（如銀行與保險公司）可借重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行布局，提供亞歐之間的財富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
- 臺灣的新創科技（如金融科技、人工智慧、區塊鏈）也有機會透過英國進入歐洲市場。

另我商可透過以下方式對英國市場進行布局：

#### （一）設立據點與研發中心

- 在倫敦、曼徹斯特、劍橋等地設立分公司、銷售或技術服務據點。



- 在英國創新集中地（如科技走廊、創新園區）設立研發基地，以取得當地補助與合作資源。

### （二）併購與合作策略

- 併購或參股英國本土公司，尤其是掌握技術或市場的中小企業，有助於快速進入市場。
- 結盟英國當地廠商或研究機構，降低文化與法規風險。

### （三）參與公私部門計畫與補助

- 英國政府提供創新、研發、綠能等相關投資補助（如Innovate UK、地方發展基金）。
- 臺商可透過與當地大學或新創共同申請方案，取得資源與曝光。

### （四）以英國為跳板進軍歐洲

- 雖然英國已脫歐，但仍是許多歐洲企業、資金與科技交流中心。
- 臺商可將英國視為產品測試市場與歐洲行銷基地。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一、投資法令

#### （一）前言

英國沒有指導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專門法律，外商或外資控股公司在法律上享有與英資公司同等之待遇，同樣必須遵循有關企業壟斷與併購之法規。惟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大型或具有重要經濟影響力（例如運輸、能源）之英國企業，必須先獲得英國政府之核准。此外，某些行業如銀行或保險業尚須取得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即英國中央銀行）及政府有關部門之核准。

在國民參與（national participation）的要求方面，除了少數行業（例如國防領域）之外，英國的公司法規並無強制規定英國的國民必須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

英國政府所制定的法規常常會對投資者影響很大，惟一般對工商業的監督大部分由行政法人、非官方機構或自律性組織（Self-regulating Institution）如相關公會、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及倫敦金融購併小組（City Takeover Panel）來執行。

英國工商總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CBI）、商業總會（BCC）及中小企業協會及勞工聯盟總會（Trade Union Congress, TUC）亦分別代表資方及勞方的利益，經常和政府討論有關工商政策，協助政府制定有關法律。



英國就業暨國民年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負責人力政策及勞工關係，也負責協助提供就業服務及鼓勵勞工訓練。勞資發生糾紛時，就業部可協助成立調查小組，或由勞資雙方請求調解仲裁服務處（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調解，該服務處是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公信力極高，對弭平勞資糾紛，貢獻至鉅。

英國對有關公司組織的規定是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包括註冊有限及無限公司，而註冊有限公司又分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及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公開有限公司又分為上市或未上市公司，其他尚有由國家法令特許下成立的公司，如英國核子燃料公司。公開有限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並無太大差別，惟公開有限公司的登記資本（Authorised Capital）不得低於5萬英鎊，實收資本額最少須1萬2,500英鎊，且公開有限公司可以對外公開募股或在交易所掛牌上市，影響大眾權益甚巨，故對股利、紅利、會計年終報表等方面要求均很嚴格。

## （二）智慧財產權

商標權及設計權在英國脫歐前已取得者，脫歐後將自動轉換為已在英國註冊，在脫歐過渡期結束時仍已向歐盟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自2021年起將有9個月視同在英國申請的保護期，至於專利權及著作權保護則不受脫歐影響。相關管理原則如次：

- 1、商標權：已取得歐盟商標權者自動轉換為英國商標；在過渡期結束時仍已向歐盟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從過渡期結束起，有9個月視同在英國申請的保護期。
- 2、已註冊設計權（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已取得在歐盟註冊者將自動轉換為已在英國註冊；在過渡期結束時仍已向歐盟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從過渡期結束起，有9個月視同在英

國申請的保護期。

- 3、未予註冊設計權（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UCD）：在過渡期結束前出現之未予註冊設計權將在其保護期三年內繼續在英國受到保護。過渡期結束後在英國公開的外觀設計可以透過補充的未註冊外觀設計權在英國受到保護。
- 4、專利權：脫歐前係依歐洲專利公約（EPC）向歐洲專利局（EPO）專利，由於歐洲專利局非歐盟機構，故覆蓋英國的現有歐洲專利也不受影響。脫歐後原先已取得之專利將不受影響。
- 5、著作權：由於英國與歐盟之間著作權保護大部分係依國際協定，故與脫歐無關，相關保護仍將持續。惟歐盟成員國獨有的跨境版權安排（如Portability of online content services）將在過渡期結束時終止，其中包括跨境線上內容服務、衛星廣播的版權許可、對數據庫權利的對等保護以及孤兒作品。
- 6、使用法定代理人：脫歐後須指定歐洲經濟區（EEA）律師向歐盟智慧財產署（EUIPO）代表客戶申請及進行相關程序，英國律師將無法代表客戶提出申請及進行相關程序。

### （三）反壟斷及限制競爭行為

英國於1998年11月9日引進新的公平交易法規「The Competition Act 1998」，該法規於2000年3月1日起生效，此對企業之商業行為產生重大影響。如某些公司之間有合約限制彼此之間競爭，劃分商品銷售地區及市場，此種情形可能造成壟斷。此外，英國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The 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Act）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案在合併管制、數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保護等方面引入重大變革，與反壟斷有關措施包括（1）新的合併管制門檻（稱為混合測試），以涵蓋涉及在英國只有很少營業額或沒有營業額的目標併購（為解



決扼殺式併購問題），以及垂直併購和集團併購；（2）加強競爭和市場管理署（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MA）的調查和執法權力；以及（3）該署亦有新權力能監管被認定為策略性市場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SMS）的大型數位公司。

## 二、公司設立型態

在英國商業組織型態依公司法（Company Act 2006）所設立較普遍有4種型態：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保證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guarantee）、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公開上市公司，另可依特殊型態所需要，仍以上述型態設立，惟需增設說明條款，如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CIC）與租賃管理修繕公司Right To Manage Company（RTM）等。

另除設立上述公司外，英國並可成立獨資（Sole Trader）、合夥（Partnership）或分公司（Branch）等。有關設立公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請參閱英國公司註冊局網站之說明（<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

### （一）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

英國的有限公司依投資者被求償額度分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及保證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guarantee），大部分中小企業係採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設立，投資人依股份總數認購，法令未定最低投資總額。另係保證有限公司，投資人訂定針對公司結束時保證賠款額度，此類公司型態為非營利團體及學生公會等所採用。另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上市發行股票時，成為公開上市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型態，可以向大眾募股，惟受到更多的法律限制與管制。

大多數在英國之外國公司均屬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有限公司不須經過核准，不需由英國人出任股東或董事長，也沒有最小資本額之限制。投資人於備妥資料後即可向英國公司註冊局（Companies House）登記成立公司，所需提出之文件包括：

- Form 10 – 公司主要幹部名單，辦公室註冊地址（Registered Office）等。
- Form 12 – 守法宣示書（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包括公司名稱、辦公室註冊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及公司內部組織章程。

申請手續完成後，公司登記處即發給公司證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二）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無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對公司的債務負無限責任。無限公司不必將年終的財務報表向公司註冊處送請備查，一般而言，此種公司型態對外國投資者並不適合。

#### （三）合夥（Partnership）：

合夥經營受英國合夥法管制。一般而言，無限合夥（依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07法設立）則對全部債務都負個人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事業（依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2000法設立），直接參與經營的合夥人須對債務全部負責。

#### （四）共同投資或合資（Joint Venture）：

外國公司與英國公司合資在英經營，大多數採有限或合夥方式。為慎重起見，投資者應對合資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先予調查，以免日後有糾紛。投資者可接洽英國商業與貿易部或公司註冊處查閱有關資料。大多數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都接受委託辦理調查。



(五)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Branch or Place of Business) :

設立分公司手續極為簡便，所需提示之文件包括，BR1 Form（辦事處則為Form 691）、經認證之公司章程、條例、營運契約及母公司前一年度在本國經簽證之財表（需為本國文字版本附加經公證之英文翻譯）。



##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 事前準備資料

1. 公司英文名稱，名稱不能有中文。
2. 公司註冊地址：註冊地址必須在英國。
3. 公司董事/股東：一個或多個，可以是法人實體或任何國籍的自然人。
4. 公司組織結構及章程。
5. 公司股權結構。

## 上網註冊登記

1. 前往公司註冊局網站進行註冊：  
<https://www.gov.uk/register-a-company-online>
2. 依指示填入公司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等資訊。
3. 依指示填入董事及秘書之相關資料（姓名、本國住址、英國聯絡地址、國籍、出生日期等）。
4. 依指示提供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股東名冊應至少提供以下6項資料中之3項：出生城鎮、母親的娘家姓、父親名字、電話號碼、國民保險號碼及護照號碼。
5. 付款：50英鎊。

英國公司註冊局將在24小時內通知公司註冊結果

1. 在獲准註冊後，將收到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寄發之公司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UTR）。
2. 當公司營運時，應憑UTR號碼辦理公司稅籍登記：  
<https://www.gov.uk/limited-company-formation/add-corporation-tax-services-to-business-tax-account>。



### 三、有關境外人士申請在英國投資事業的相關規定

外國人擬在英投資或創業，主要途徑為申請創新創業者簽證（Innovator Founder Visa），主要規定如下：

- （一）申請者需提供商業計畫書，證明該事業具備創新性、可行性及規模化潛力，並能創造就業機會，在申請前，需獲得英國政府指定的背書機構認可，確認您的商業計畫符合上述標準。
- （二）申請人需證明在申請前28天內，銀行帳戶中至少有1,270英鎊存款，以支持在英國的生活。
- （三）需證明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達到CEFR B2（中高級）水平，這可透過通過指定的英語測試或持有以英語授課的學位來證明。
- （四）簽證有效期為3年，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申請延長簽證或在英國永居（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 （五）需線上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內容請參閱英國政府官網 <https://www.gov.uk/innovator-founder-visa>。

### 四、投資獎勵措施

英國為了保持吸引外資的競爭力，英國政府對企業界提供的投資獎勵、資金補助及相關支持措施如下：

- （一）提供資金補助及支援措施的主要領域包括：

- 1、創新及研究與發展

英國政府大力鼓勵創新及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投資，提供運用的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

- 2、知識取得

為支援小企業的研究與發展，提供可供企業參考之相關補助計畫

指南及可供查詢利用的網路。另為支持企業與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就相互有利之計畫進行合作，亦提供補助與支持之措施。

### 3、訓練

2024年成立之英格蘭技能所（Skills England）旨在解決技能短缺問題，其與產業策略委員會和移民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確保勞動力具備推動經濟成長所需技能，並與地方夥伴、大中小型企業、培訓機構和工會合作，確保技能培訓與經濟需求相符，如推出成長與技能徵費（Growth and Skills Levy）打造技職教育體系。

### 4、新計畫

英國對於新計畫僱用員工及對年青人之訓練提供補助。

### 5、年青的企業家

任一失業者、兼職者或低收入工作的受僱人員，其年齡在18~30歲之間，具有創業理想，可向王子信託基金會（The Prince's Trust）申請資金補助。

### 6、經濟的更生

倘該事業係屬於政府補助範圍內的事業，可刺激地區的發展、都市更生或可改善就業，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都提供「英格蘭投資計畫的選擇性資金補助」措施。

### 7、最佳的企業經營實務

倘企業有意尋求以最佳的經營實務來改善其業務的營運方式，英國研究與創新署（Innovate UK）每年預算為11億英鎊，在截至2024年4月的一年中，已支持超過45萬家創新企業，其中包括透過其業務成長計畫（Business Growth programme）支持的1萬600家科技企業。

### 8、全球企業家計畫

幫助高成長且由非英國創始人提供指導和業務支持，以幫助企業



在英國設立全球總部和擴展業務。

（二）大部分的資金補助都訂有企業類型的申請資格標準及補助資金的使用規定。英國政府對研究與發展資金補助包括：

- 1、研究與發展合作的支持：英國科學、創新及技術部，對科學及技術的優先領域之合作研究與發展計畫提供資金補助。
- 2、創新構想研究的補助：旨在幫助企業開發其新產品、服務及製程的構想。
- 3、與英政府的聯結計畫：對涉及企業與研究機構間合作的研究計畫提供資金補助。

（三）資本減讓

企業在某些方面的採購及投資可申請的賦稅減讓，稱為資本減讓，意即企業可自應稅利潤中扣減這些成本的一部分，而減少企業的稅負。可申請利用的資本減讓如下：

- 1、廠房及機器：對企業營業交易所買賣的物品，則不能申請資本減讓，只能當作企業的營業費用。如果企業以租用方式購置，則可就購置的原始成本申請資本減讓，但其利息及其他費用成本支出則列計為營業的支出費用。其中包括：貨車及小客車、機器、鷹架及材料、梯子、各式工具、設備、傢俱、電腦設備及供使用的類似設備等之成本；廠房及機器方面的支出費用；在供企業使用之前，供個人私下使用的各項設備等。另（1）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對符合條件的新主要稅率廠房和機械投資，為企業提供100%的首年減免；（2）從2023年4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允許企業在購置新特殊稅率資產（包括長壽齡資產）的第一個課稅年度，將50%的購置成本從應稅利潤中扣除（首年資本減讓，First-Year Allowance, FYA）；（3）年度投資免稅額（Annual Investment Allowance, AIA），提供廠房和機械

投資100%的首年減免，最高可達100萬英鎊，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非法人企業和大多數合夥企業。

- 2、建築物：可申請的項目包括在企業專區內的工業、農業及商業用建築物及某種類型旅館的興建成本；購置或興建之建築物作為合於製造或加工處理用途之成本；將商店及其他商業廠房空間重新改裝或轉變成公寓出租，如花錢將建築物隔間或增置一個新廚房的成本等。對於非住宅建築物和結構的資本支出，可按每年3%的比例直線折舊，持續33年，相關內容請參閱英國政府官網<https://www.gov.uk/guidance/claiming-capital-allowances-for-structures-and-buildings>。
- 3、企業不能申請資本減讓的成本項目有：房屋、展示屋、辦公室及店舖；土地本身的成本；各種擴建與開發鄰近土地的成本；公寓的修繕成本等。倘企業須清理從第三方收購的受污染土地，其土地污染清理支出可申請150%的土地修復減讓（Land Remediation Relief，LRR）。
- 4、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過120g/km）的廠房及機器設備，在第一年可申請100%的資本減讓。零碳排汽車和電動車充電設施可申請100%首年資本減讓，公司稅截止日為2026年3月31日，所得稅截止日2026年4月5日。

#### （四）中小企業研發減免

自2024年4月1日起，企業可透過合併後的研發支出抵免（R&D expenditure credit，RDEC）或增強型研發密集支援計畫（enhanced R&D intensive support，ERIS）獲得研發稅收減免。



## 五、投資限制

英國未有外國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視同本國公司對待，惟在部分領域，基於國防或產業安全理由規範，如英國產業法第13條（Section 13 of the UK Industry Act 1975），政府認為外國併購投資行為對英國造成重大損害時，可停止該交易。另針對國有產業私有化時，英國政府在數家國有公司擁有特殊股份（golden shares），其中以國防及電力為主，倘有併購該等公司時，政府認為有損重大利益時，得停止該併購投資行為。

購買英國銀行股權超過10%，購買人需經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定具有經營銀行之資格。

此外，英國自2022年1月起實施「國家安全和投資法案」（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為英國20年來最大幅度國安制度革新，將加強政府調查及干預潛在外國投資案件之權力。

政府可對企業和投資者從事可能損害國家安全併購案時進行干預，並可在交易案上附加條件，或在必要時廢除。該法案將授予政府5年追訴權，可重新審查起初未被通知但可能對國安造成危害的併購案。較敏感部門併購案需要獲政府批准才可完成，包括：先進材料、進階機器人、人工智慧、核電、通訊、電腦硬體、政府主要供應商、密碼身分認證、數據基礎建設、國防、能源、和平與戰時兩用科技、量子技術、衛星與太空科技、緊急服務供應商、合成生物學、交通運輸等17項類別。

## 六、投資主管機關或有關服務單位

英國商業及貿易部為中央政府推動吸引投資工作的專責機構，下轄組織架構係以產業別（sectors）及市場別（markets）作劃分，依產業之重要性擇定重點拓銷國家，據以推動招商引資工作。另英國2020年成立投資辦公室（Ofi）負責推動策略性投資，重點涵蓋淨零目標、科技與基礎設施等領域，去（2024）年10月，英國政府宣布擴大該辦公室職能，該辦公室現由財政部、商業及貿易部以及首相辦公室共同管理，並任命Poppy Gustafsson為投資副部長、負責領導投資辦公室，推動英國投資策略。

推動對內的投資工作，除交由英國駐外單位推動外，商業及貿易部亦選擇性地派遣專責人員駐在重點地區，並聘僱當地公關公司配合從事投資推廣。在這些國家的商業及貿易部駐外單位每年邀請該國有可能赴英投資的廠商組團赴英考察投資環境，並由該部視預算許可負擔部分旅館食宿費用及協助安排訪問行程。





##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英國主要賦稅係包括所得稅、公司稅、資產增值稅、遺產稅、印花稅、加值稅、社會保險捐、燃料稅、商業稅（Business rate）及地方稅（Council Tax）等。英國賦稅制度與減免、扣抵等規定極為繁瑣複雜，一般企業均聘請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為協助企業獲得營運利基，英國財政部於每年度十月及三月之預算報告案中公布新增或調整措施，有意於英國投資企業應諮詢專業會計師意見，隨時注意英國政府公布的新規定及開始實行日期。

### 一、租稅制度

#### （一）資本稅（Capital taxes）

##### 1、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CGT）

個人資本利得稅免稅額為3,000英鎊，自2024年10月30日之起，針對非住宅資產（不含房產）的CGT，基本稅率納稅人的稅率為18%，高稅率納稅人的稅率為24%，信託者及個人代表其稅率為24%。

另自2025年4月6日起，商業資產處置優惠（BADR）稅率調整為14%，投資者優惠（Investors' Relief）稅率則從14%調整為18%。

##### 2、外幣銀行帳戶（Foreign currency bank accounts）

所有個人、信託者及個人代表自外幣銀行帳戶提款之損益，皆可免除資本利得稅。



### 3、繼承稅（Inheritance tax, IHT）

英國個人繼承免稅金額門檻將維持為32.5萬英鎊，以及17.5萬英鎊的住宅免稅額將凍結至2030年4月5日。另英國2024年秋季預算案中確認廢除非居籍者納稅制度（Non-doms regime），自2025年4月6日起，若個人在過去20個稅年中有10年居住於英國，即視為長期居住者（long-term resident），在成為長期居住者之後，即使移居海外，其非英國資產在離境後的3至10年間仍會被納入英國遺產稅課稅範圍。

## （二）企業稅及投資獎勵（Business tax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 1、企業稅（Corporation tax）

| 應稅利潤   | 2023年4月1日起<br>稅率 | 備註                          |
|--------|------------------|-----------------------------|
| 5萬英鎊以下 | 19%              | 對於利潤為5萬至25萬英鎊之間的企業，將適用漸進稅率。 |

### 2、資本減讓（Capital allowances）

（1）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對符合條件的新主要稅率廠房和機械投資，為企業提供100%的首年減免；（2）從2023年4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允許企業在購置新特殊稅率資產（包括長壽齡資產）的第一個課稅年度，將50%的購置成本從應稅利潤中扣除（首年資本減讓，First-Year Allowance, FYA）；（3）年度投資免稅額（Annual Investment Allowance, AIA），提供廠房和機械投資100%的首年減免，最高可達100萬英鎊，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非法人企業和大多數合夥企業。有關如何計算其價值可參考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capital-allowances>。

### 3、研究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自2024年4月1日起，企業可透過合併後的研發支出抵免（R&D

expenditure credit，RDEC）或增強型研發密集支援計畫（enhanced R&D intensive support，ERIS）獲得研發稅收減免。

| 研發支出 | 2024年4月1日起稅率                                                                                                          | 說明                                        |
|------|-----------------------------------------------------------------------------------------------------------------------|-------------------------------------------|
| RDE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一般性業務活動）</li> <li>49%（特殊產業，如石油與天然氣開採業）</li> </ul>                          | 適用於所有進行合格研發活動的公司，即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且研發支出占總成30%以上者 |
| ERI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6% 的研發支出抵減（deduction）</li> <li>最高 14.5% 的現金退稅（payable tax credit）</li> </ul> | 僅適用於虧損的研發密集中小企業，即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且研發支出占總成30%以上者  |

#### 4、企業管理獎勵（Enterprise Management Incentives, EMI）

針對資本額低於3,000萬英鎊且員工數低於250人之公司，企業可以股票選擇權作為員工報酬，每位員工在3年內能獲得價值最高達25萬英鎊的股票選擇權，員工每週至少為公司工作25小時或占其總工時75%，但銀行、農業、房地產開發、法律服務及造船等產業不適用。

#### 5、企業投資方案（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EIS）及創投資本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s, VCTs）

2012年財政法案將透過鬆綁關係人條件及放寬合格的持股定義簡化企業投資方案，並解除最低投資額500英鎊的限制，這些規定原定2025年4月6日結束，現延長至2035年。

- 個人在EIS下可投資最高額度為每年100萬英鎊，知識密集型公司可達200萬英鎊。
- VCT個人年度投資上限維持20萬英鎊



## 6、專利（Patent Box）

企業利潤中來自專利所得部分，適用10%之優惠企業稅率，惟該專利必須由英國智慧財產局、歐洲專利局或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匈牙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瑞典等國之主管機關核發。

## 7、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

自2024年4月6日起，原適用於現金計稅的營業額限制已取消，符合資格的企業，例如自僱人士和個人合夥事業，不論規模大小，都能使用現金計稅模式，然而部分企業仍然無法使用現金計稅，例如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Companies）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LPs）。

## （二）個人措施

### 1、個人所得稅的免稅額度及各稅級距將凍結至2028年

| 免稅額度        |                     | 12,570英鎊 |           |
|-------------|---------------------|----------|-----------|
|             | 適用稅率                |          | 儲蓄利息所得免稅額 |
| 所得級距 / 股利所得 | 一般所得（薪資、年金、企業利潤、租金） | 股利所得     |           |
| ≤12,570英鎊   | 0%                  | -        | -         |
| ≤50,270英鎊   | 20%                 | 8.75%    | 1,000英鎊   |
| ≤125,140英鎊  | 40%                 | 33.75%   | 500英鎊     |
| >125,140英鎊  | 45%                 | 39.35%   | -         |

## 2、加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 (1) 標準加值稅率為20%。
- (2) 優惠加值稅率為5%（適用節能設備、老人移動輔助設備、戒菸器具、孕婦用具、衛生保健用具等）。
- (3) 自2015年1月1日起，針對上網採購或下載（如電子書、軟體等）等商業交易行為，英國消費者必須依照供應商所屬國家之稅率支付加值稅。
- (4) 減免空中醫療運輸機及近海救生船隊之燃料加值稅。

## 3、捐 (duties)

- (1) 土地印花捐 (Stamp Duty Land Tax, SDLT)：房地產交易之免稅額度為12.5萬英鎊，成交價格之12.5萬至25萬部分按2%稅率計算，25萬至92.5萬部分按5%課稅，92.5萬至150萬部分按10%課稅，超過150萬之部分則適用12%之印花稅率，另自2025年4月1日起，首次購屋者的免稅優惠額將下調至30萬英鎊，而30萬至50萬英鎊區間的房地產交易將按5%課稅。
- (2) 航空捐 (air passenger duty)：英國航空旅客捐係依航空器配備及飛行距離在國際線分採A、B、C等級 (Band B) 稅率，自2018年起，2歲以下且無座位的嬰兒，不論搭乘哪個艙位，均可享有豁免，但是，如果為嬰兒購買座位，則只有乘坐最低艙等的嬰兒才可享有豁免，航班起飛當天年齡未滿16歲且乘坐最低艙等的兒童也可享有豁免。如果16歲以下的兒童搭乘其他艙等或商務艙，則不享有豁免。

## 4、其他

- (1) 擴大遺產稅免稅範圍至因人道救援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而死亡之救援人員；



- (2) 自2023年4月1日起，向跨國企業徵收31%「轉移利潤稅（Diverted Profits Tax，又稱Google Tax）」，以防止大型或跨國企業將獲利轉移至低稅或避稅天堂。
- (3) 從2025年4月6日起，雇主國民保險費率從13.8%提高至15%，並將納稅的門檻降低至5,000英鎊（原為9,100英鎊），另政府也提出就業補助（Employment Allowance）措施，補助金額從5,000 英鎊提高至1萬500英鎊，此舉將使86.5萬家雇主免繳雇主國民保險，約25萬家企業的國民保險負擔將比目前有所減少。
- (4) 小型商業稅（如商店、酒吧和咖啡廳）減免額取決於房產1年租金估值（rateable value），如果業主只使用一處房產，且該房產1年租金估值在1萬2,000英鎊或以下，業主可免繳商業稅，但如果房產1年租金估值介於1萬2,000英鎊到1萬5,000英鎊之間，減免比例將從100%逐漸減少到0%；
- (5) 小型企業乘數（Small Business Multiplier）將維持在49.9便士，適用於所有英格蘭地區房產1年租金估值低於5萬1,000英鎊的物業，有助於減輕小型企業的財務壓力。
- (6) 零售、酒店和休閒物業的商業稅率減免計畫（Retail,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Scheme）展延至2026年4月，減免稅率為40%，每家企業的減免上限為11萬英鎊。

## 二、金融制度

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70多國500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我國除官方的中央銀行在倫敦設有辦事處外，臺銀、彰銀、一銀、華南銀及兆豐銀等亦在英國設有分行。對於旅英臺商而言，由於這些金融機構均在倫敦設點，這使得臺商在財務之安排調度上相當便利。

英國於2023年6月與歐盟簽署金融服務合作備忘錄，藉此促進英國與歐盟在金融服務領域的互利關係。依英國政府公布數據，英國與歐盟國家的金融服務貿易在2017年至2023年間發生顯著變化，2017年金融服務出口至歐盟的比例為40%，而2023年則為34%，同期英國對美國、瑞士、加拿大、香港和新加坡的金融服務出口按現金計算增加了78%，而對歐盟的出口僅增加29%。透過與歐盟簽署該項金融服務合作備忘錄將為英國和歐盟建立平台，討論金融服務自發性監管合作，雙方並承諾將在G7、G20和其他國際會議前分享資訊，以因應共同挑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協調立場，此對於維繫英國在金融服務領域全球領先地位有多少作用，仍有待觀察。





##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 一、土地

英國不同地區的工業用地價格差異較大。通常，倫敦及其周邊地區的價格較高，位於較偏遠地區如蘇格蘭或威爾斯的工業用地價格則較低。2023年第四季英國10萬平方英尺以上大型倉庫租金為每平方英尺11英鎊。然而，在大倫敦地區租金為每平方英尺28.5英鎊，英格蘭東北地區是倉庫租金最便宜的地區，每平方英尺租金為7.75英鎊。另倫敦市中心A級辦公室租金每平方英尺85至142.5英鎊。

### 二、能源

英國為全球第一個通過淨零碳排放立法的主要經濟體，並且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達2050年碳中和目標，英國政府加速推動潔淨能源部署，並促進多樣的本土能源來源，以提高能源安全，實現長期能源獨立，以達2030年英國95%電力為低碳電力之目標。在英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的政策下，2024年英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50.8%、化石燃料發電占比31.5%。

此外，英國電力市場已自由化，業者可自行設定電價，消費者可選擇固定費率或浮動費率，英國能源監管署（Ofgem）並設定能源價格上限，在每年2月重新檢視訂價機制，並在每年4月和10月時做調整。該署根據典型中等消費家庭的年使用量（每年2,700 kWh的電力以及11,500 kWh的天然氣）制定標準能源價格上限。Ofgem於2025年2月25日宣布，4月起年度能源價格上限為典型家庭由每年支付1,738英鎊，上調為1,849英鎊。

英國為西方國家能源成本最高的國家之一，恐提高企業設立人工智慧數據中心



等能源密集型產業的成本，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碳排部提出目標在2030年前降低平均能源費用，英國政府正考慮取消全國範圍的能源訂價，轉而採用區域性計費，此舉將使英國部分使用離岸風電的地區電費大幅降低，並使所有家庭的平均電費下降，受影響之家庭和企業的電費可減少40億至50億英鎊。

### 三、通訊

英國通訊產業對國內經濟貢獻超過700億英鎊，同時也是歐洲競爭最激烈的通訊市場，其中手機市場特別成功，現有使用中的手機過半數係使用5G服務，主要供應商包含Vodafone、BT、EE、O2、Giffgaff、Sky、Tesco Mobile、Talktalk及Virgin等。英國大部分人口（約98%）可以上網，網路普及率高居全球第六。此外，全國擁有網路連線的家庭比例為95%。同時英國寬頻市場亦蓬勃發展，目前使用中的寬頻網路線路約有三分之一係使用光纖網路。

在資通訊科技匯流的趨勢潮流中，英國一直是其中的佼佼者，特別是在電信監管體制的改革上。為因應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英國於2003年12月成立「電信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 Ofcom），Ofcom是一個獨立超然的組織，同時管轄廣播服務、無線電臺、頻譜、內容與電信部門。Ofcom的成立，除了啟動改革外，也成功降低政府的干預以及擺脫過去的政治包袱。

### 四、運輸

英國境內公共設施頗佳，各項交通運輸均十分便捷自由，陸路運輸方面，英國擁有一套高度現代化的公路與鐵路系統。全國約有4,400公里的高速公路（如M1、M6與圍繞倫敦的M25環狀線）和完善的主幹道路，連接主要城市與工業區，是境內貨物流通的核心動脈。

鐵路方面，由Network Rail管理的全國鐵路網超過1萬6,000公里，搭乘鐵路可輕易連結英國主要城市，如倫敦到伯明翰、曼徹斯特均僅約2小時，此外，英國正

推動高鐵建設計畫（HS2），以提升從倫敦至英格蘭北部如伯明罕與曼徹斯特的交通效率。都市區的公共交通亦相當發達，倫敦地區由Transport for London負責營運巴士、地鐵、輕軌（DLR）與通勤鐵路，提供民眾高度便利的交通選擇。

海運方面，英國憑藉其島嶼地理優勢，擁有超過120個商業港口，涵蓋貨櫃、散貨、能源、汽車與郵輪等多樣化功能。最具代表性的港口包括全英最大貨櫃港Felixstowe港，處理英國40%以上的貨櫃運輸；Southampton港則以汽車出口與郵輪業務聞名；Port of London則是歷史悠久且多功能的港口之一。此外，Liverpool、Immingham與Teesport等港口也在英國貨運與工業物流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港口由像Associated British Ports（ABP）、Peel Ports及DP World等專業營運商管理，具備現代化裝卸與倉儲設施，可與道路及鐵路高效銜接。

空運方面，英國是全球空中運輸的重要樞紐，擁有多座國際機場，僅在大倫敦地區就有Heathrow、Gatwick、Stansted、Luton、London City Airport等5座機場，其中希斯洛機場（Heathrow）為全歐洲最繁忙的機場之一，不僅是全球航空網絡的樞紐，也承擔大量空運物流功能，而London City Airport則以靠近市中心、服務商務旅客著稱。英國機場普遍與市區有良好連接，如希斯洛快線、高速公路與地鐵系統，進一步強化運輸效率。整體而言，英國運輸基礎設施完整，支撐國內物流與區域平衡發展。



## 第柒章 勞工

### 一、就業市場現況及政府勞工政策

英國《勞動法》源於歐盟立法，但與歐洲其他國家仍有較大不同。英國法律重視雇主與員工之間附帶法定權利的個人協議，很多歐盟國家僱傭關係由行業集體協議來調整。整體說來，英國之勞工法較歐盟其他國家具有彈性，雇主所受到之限制較少。一般認為，英國擁有全球認可的高等教育體系，其中包括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學中的四所，有針對性的繼續教育體系和以商業為中心的學徒制，為企業創造了大量高技能和多樣化的勞動力。

為強化就業保護、提高公平性和生產力以及實現勞動力市場執法的現代化，英國政府基於與商界、工會和社會各界的廣泛諮詢後，於2025年3月4日向國會提出就業權益法案修訂案，旨在促進企業及勞工之關係，並解決阻礙英國經濟發展的低薪、惡劣的工作條件和較差的工作保障等問題，並將就業保障擴及數百萬勞工，主要內容包括：

- （一）解決派遣勞工的零工時合約問題：英國政府表示，包括全國90萬名派遣勞工在內的所有勞工都應獲得一份反映其實際工作時間的合約，修正案將確保派遣勞工不會成為政府終止剝削性零工時合約計畫的漏洞，並為勞工提供更高的安全性，使其能夠收到合理的輪班通知，並在輪班取消、縮短或臨時更動時獲得相應的薪資，同時為雇主在管理勞動力方面保留必要的靈活性。
- （二）強化企業濫用集體裁員規則的補救措施：將把保護性裁員的最長期限從90天延長至180天，並為雇主提供關於集體裁員協商流程的進一步指導。此



外，該修正案亦提高裁員賠償金額的最高限額，倘雇主未能滿足協商要求，就業法庭將能夠向員工提供更大的賠償。

（三）創建現代勞資關係框架：政府正在更新工會運作的立法架構，使其與現代工作實踐保持一致。

（四）確保勞工獲得法定病假薪資：政府將確保最需要的人能夠享有法定病假薪資，使多達130萬名因疾病無法工作的低薪勞工獲得其平均週薪的80%或當前法定病假薪資（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政府亦將確保勞工從病假的第一天起就享有獲得法定病假薪資的權利。

（五）解決保護傘公司市場（Umbrella company market）的不合規問題：政府將採取行動，確保勞工在透過所謂保護傘公司工作時能夠獲得與普通勞工同等的權利和保護。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保護傘公司都將受到法律的管束。

英國政府矢言將持續與企業和勞工密切合作，推動就業權利法案通過，讓勞工透過工作獲得合理回報。

## 二、勞工法規

### （一）僱用

雇主可以自由僱用勞工。法律規定禁止雇主在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婚姻狀態、宗教信仰、殘障及工會會員（或非會員）等方面，對員工採取歧視態度。另外，還有一些針對婦女的勞動法令，主要在保護懷孕期間及剛生產之婦女。

雖然每年通常都會檢討薪水待遇，雇員並無權利要求每年加薪，一般而言，加薪幅度約比通貨膨脹率高1-2個百分點。惟非經同意，雇主不可任意減少雇員薪水。

### （二）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是雇主和雇員關係的法律依據。契約可以是口頭或書面形

式，或者兩種形式兼而有之。契約應該遵照法律明文及公認條款，對契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雇主有責任向即將被僱用的雇員以書面文件形式，明確表述確立僱用關係的條件。該文件應該在雇員被僱用後兩個月內出具，惟該文件並非正式的僱用契約，該文件僅代表雇主單方面見解，須經雙方同意後始可以成為正式的僱用契約，雇主不能僅憑雇員對該文件確認收到的簽字而把該文件視為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的形式相當多樣，雇主應該根據工作類型、僱用時間長短、勞動關係性質等，選擇合適的契約類型。

#### 1、無限期契約

大部分的僱用契約均屬於無限期契約，可以在契約雙方任何一方提出通知的情形下終止契約。通知時間的長短應該在契約中作規定，原則上不得少於法定的最短通知期；如果沒有規定，在默認的情況下，契約可以在合理的通知後被終止。

#### 2、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有一個既定的契約終止日期，該日期係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合意決定。和上述無限期契約相同，通知時間的長短應該在契約中作規定，原則上不得少於法定的最短通知期；如果沒有規定，在默認的情況下，契約可以在合理的通知後被終止。如果契約內未規定提前通知期，則契約雙方的僱用關係在整個契約協定期限內受到法律保障。

雇主不得對簽訂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給予比從事相同或基本相同工作的長期雇員更差的待遇，除非雇主能夠證明有充分的商業理由。

定期契約在契約協議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在契約協議到期日，如果沒有續約，而員工在合約結束後繼續工作，則雇主存在“默示協議”，即合約終止日期已改變。另任何簽訂4年或更長時間固定期限



合約的員工將自動成為永久員工，除非雇主有充分的商業理由。

### 3、服務契約

在某項工作需要僱用更高級的雇員時，服務契約可以成為經常性可更新的定期契約，或者在契約到期時自動更新的「滾動」（rolling）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只有在提前一年通知的情況下方可被終止。

儘管服務契約對公司而言相對比較昂貴，但其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對於雇主比較有吸引力。理事成員超過5年的服務契約只有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表決通過方可簽署。

### 4、兼職契約

兼職雇員所享有之待遇應該和其他從事同類型工作、擁有同等級資格、技術及經驗的全職員工相當。

## （三）請假與休假

英國一年有八天國定假日，受僱人依法有5.6週的帶薪休假。員工若因生病或懷孕均有權獲得病（產）假給付。

### 1、產假：

#### （1）通知期間：

雇員可於預產期前11週起任何時間開始請休產假，惟必須在預產期前15週之前告知雇主請產假之意願，倘有意更改，須給雇主至少28天之事先通知。

#### （2）強制產假（compulsory maternity leave）：

雇員於產後必須請休兩週之強制產假，這段期間雇主不得讓雇員前來上班。

#### （3）普通產假（ordinary maternity leave）：

雇主必須依照法定產假薪給支薪予雇員。雇員必須在預產期



前15週之前，連續工作長達26週才具備領取「法定產假支薪」(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之資格，最多可請領39週。依據「法定產假支薪」(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之標準，前6週為稅前週薪之90%，接下來的33週則根據「產假支付標準」(standard rate SMP)來支付，取187.18英鎊或90%稅前週薪之較低者。

(4) 額外產假 (additional maternity leave)：

預產期前14週之前已服務滿26週以上者，得另休額外產假。額外產假自普通產假結束時開始，最長可達26週。請額外產假者，倘有意提前恢復上班，須給予雇主至少28天之事先通知。雇員請休額外產假期間，雇主無須支付薪資費用。

(5) 男方產假 (paternity leave)：

男方在嬰兒出生前15週時或在收到通知確定收養的那週，已連續為雇主服務26週者，可以選擇享受1週或2週連續的帶薪男方產假（不可分開使用），休假應在嬰兒初生或收養後56天內。法定陪產假支薪 (Statutory Paternity Pay, SPP) 每週給付187.18英鎊或是90%稅前週薪之較低者。

2、雇員另享有子女照顧假（不支薪）：

- (1) 服務滿1年者，生產或領養子女後，得為每一名子女請休總數13週之照顧假，並應於新生子女5歲生日前（或領養之頭5年，或領養時被領養者再5年內將屆滿18歲前，或殘障子女18歲前）使用。
- (2) 每年可為每位子女請休4週照顧假，並應在3週前通知雇主。雇主可以業務因素請雇員延遲6個月以內休照顧假，惟倘雇員要求於修畢產假後接著休照顧假者，雇主不得拒絕。



#### （四）資遣

除非臨時性員工或受僱未滿二年員工外，雇主須有充分之理由方可解僱員工，並須依法在1星期之前通知員工。工作滿2年以上，依法應發給遣散費，並需通知政府及相關工會。

資遣費之給付以解僱前最後之薪資為基準，計算時需考慮雇員之年齡、服務年限及週工資總額。以年滿18歲、服務年限在20年以內、每工作满1年應獲得的遣散費如下：

- 1、22歲（含）以下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半週的薪資；
- 2、22歲以上至41歲以下之員工每一年服務年資給付一週之薪資；
- 3、41歲（含）以上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一週半之薪資；
- 4、資遣金最高給付額不超過20週。

#### （五）有關退休之規定

英國政府自2017年開始進行年金改革，現行退休金制度有關年齡與退休金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 1、退休年齡：2020年10月起退休金請領年齡由原先之65歲增至66歲，計畫在2026年至2028年之間提高到67歲，於2037年至2039年間，再提高至68歲。
- 2、退休金：自2024年4月起退休金（State Pension）全額為每週230.25英鎊，退休金全額將根據通貨膨脹等因素進行調整，領取金額係依據個人之合格年資計算，領取全額退休金必須符合35年合格年資，不足35年合格年資，每週能領取的退休金金額以35年為基準按比例調整。

#### （六）工時與工資

- 1、工資：英國人民基本工資（National Living Wage）從2025年4月1日起調漲至每小時12.21英鎊。

- 2、工時：兩工作日間至少休息11小時。每週最高工時為48小時，且必須有連續24小時之休息時間。
- 3、休例假：每年至少5.6週之有薪假。
- 4、加班費：英國政府並未針對加班費有明文規定，僅要求員工之平均實領時薪（總薪資除以總工時）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英國移民政策是根據其國內經濟、勞動市場需求及邊境控制原則所制定的，政策方向在脫歐（Brexit）後有明顯變化。脫歐後，英國與歐盟會員國間之人員自由流通政策將取消，歐盟會員國赴英國亦須遵循其移民政策與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移民政策將引入積分制（Point-Based System, PBS），適用所有外國申請人（包括歐盟與非歐盟國家），依據包括技能、英語能力、薪資水準、工作領域等。政策傾向吸引高技術人才，多數低技能或無技能工作者難以取得工作簽證，且幾乎所有簽證都要求具備一定的英語能力與財力證明。

主要工作簽證類型包括：

- （一）技術勞工簽證（Skilled Worker Visa）：要求有工作機會與英國雇主擔保，需符合最低薪資門檻。英國政府於2025年3月12日發布之新的移民規則變更聲明（HC 733）規定自2025年4月9日起，申請該簽證之薪資門檻從每年23,200英鎊進一步增加到每年25,000英鎊。另為因應部分職業之人才短缺，英國政府提出「短缺職業清單」，在此清單上的職業享有較低薪資門檻，以鼓勵醫護、工程、IT等行業的移民。
- （二）全球商務流動簽證（Global Business Mobility）：該簽證適用跨國公司員工內部調動，申請簽證前必須已在海外集團公司工作至少12個月、年薪資門檻為48,500英鎊。
- （三）創新者簽證（Innovator Founder Visa）：此簽證適用於想要在英國創辦創新型企業的人士，不再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但需通過官方認可機構背書其



商業計畫具創新性、可行性與擴展潛力。

有關英國簽證類型及規定，可參閱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browse/visas-immigration/work-visas>。

為減少移民數量，英國內政部於2025年5月12日發布移民政策白皮書，將改革移民制度，要求企業雇主強化國內培訓以結束對國際招募的依賴，並降低淨移民人數。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一）提高技術勞工（Skill worker）門檻：將技術勞工簽證學歷門檻提升至RQF 6（大學畢業）以上，並將提高薪資要求。積分制移民系統的准入將僅限於長期短缺的職業，英國移民諮詢委員會（MAC）將制定勞動力策略，要求企業雇主強化國內培訓，以增加國內勞動力招募。
- （二）成人社會護理（Adult social care）：停止核發新社會照護簽證（Social Care Visa）。惟在2028年前過渡期內，即移民諮詢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勞動力策略期間，政府仍將受理國際社會照護簽證持有者的延簽申請及簽證轉換。
- （三）學生簽證（Student Visa）：政府將收緊各招生院校招收國際學生的條件要求，將對無法履行擔保義務的學術機構採取新的干預措施，包括將其納入旨在提高其法遵要求的行動計畫，並限制其招收新國際學生的數量。此外，政府擬將畢業生簽證（Graduate Visa）由兩年縮短為18個月。
- （四）依親簽證（Dependent Visa）：政府將立法對複雜的家庭和私人生活移民安排問題建立明確架構，確立政府和國會對移民居留擁有最終裁量權。
- （五）全球人才簽證（Global Talent Visa）：政府將透過全球人才簽證計畫吸引具適當技能和經驗的人才到英國，以推動英國產業策略的發展，其中包括增加研究實習生（Research Interns）計畫名額，吸引頂尖科學和設計人才申請全球人才簽證。政府亦將重新檢視創新者簽證（Innovator Founder visa）和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計畫，以為英國經濟帶來利益。

(六)、杜絕簽證制度濫用：政府將對簽證制度濫用現況進行評估，倘有跡象顯示現行簽證制度被濫用，將實施更嚴格的簽證控制、限制、要求或審查。

(七) 外國罪犯 (FNO)：政府將改革驅逐出境制度，確保內政部掌握所有被判有罪的外國人情況，並重新檢視現行驅逐出境門檻，考慮除刑期長短之外的更多因素，優先修改法定例外標準，以確保驅逐出境測試反映針對婦女和女孩暴力行為的嚴重性。

(八) 英語要求：政府將對各類簽證主要申請人及其家屬引入新的英語能力要求，包括對在一段時間內的進步進行評估。

(九) 獲得永久居留和公民身分：政府計畫將現行申請永久居留的標準由5年延長至10年，並將積分制擴展到永久居留和公民身分的申請規則中。

相關細節將於本（2025）年年底前公布，我商倘有意申請英國工作簽證需留意後續英國移民及居留法規變化。

## 二、聘用外籍員工

企業可否聘用外籍員工端視該職缺是否符合規定，企業必須先在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刊登僱傭廣告來證明無法找到合格的工作者，方能申請對外招聘。但是像公司內部調動、董事會或相當級別及緊缺技能職位的申請，上述廣告招聘程序則不適用，企業有此需求者應諮詢英國邊境管理局或律師。

## 三、子女教育

在英國，五歲至十六歲要接受義務教育，但是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兒童在三、四歲時進入幼稚園就讀，而年滿十六歲的青少年繼續求學的人數也逐年增加，英國學校、教育機構也因此越來越多。

英國分為四個地區：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這四個地區教育制度與院校種類基本上類似，但是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在某些方面則與英國其它地區則



有較大的不同。

英國學校體系採兩個平行的學校系統：公立學校系統（State System）及私立學校系統（Independent System）。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而私立學校一般則由學生自己負擔學費。在英國約每十三個學齡兒童中就有一個進入私立學校就讀。英國有2,000多所私立學校，大多數為聲名卓著、歷史優久的學校。

英國制定了國家統一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對所有的兒童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應達到的最低要求作出了規定。公立學校必須遵守此課程規定，但私立學校並不受此限制，不過有很多私立學校仍會採用國家統一課程來教授學生。

#### （一）幼兒與小學教育

英國很多兒童在三、四歲時便進入幼稚園就讀，或者在幼兒學校的幼兒班接受學前教育，然後通常在五歲時進入幼兒學校。

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通常會從幼兒學校進入Junior School 初級學校就讀。按照公立學校制度，幼稚園與低年級部往往合併為一所學校（稱為小學），讓五歲至十一歲兒童就讀。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從幼兒學校升入Preparatory School 預備學校。如果是國際學生，則可能需要寄宿預備學校。在預備學校學習的費用一般包括學費、住宿費、餐飲費、文具費、教材費、體育音樂等活動所需的基本費用，另外如果學生使用電話，學校也會收取電話費。

#### （二）中學教育

就讀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的兒童在十三歲時即轉入私立中學就讀。【備註：有些私立中學亦被稱為「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這一名稱具有誤導性，因為這些學校不是公立學校，而是招收錄取自費學生的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在幾個世紀以前創立時取名為公立學校，並且一直延用至今。】

年滿十三歲的學生通常需要通過統一入學考試，方可進入私立中學就



讀。不過有些私立中學也錄取年滿十一歲的學生，與公立教育系統較為吻合。統一入學考試是所有學校的共同考試，考卷是由學生自己報考的中學批閱。

很多英國中學認為統一入學考試並不適用於來自不同教育制度國家的國際學生。因此很多中學都願意調整入學程序與條件，好讓國際學生進入就讀。

學生在中學至少要唸到十六歲，才能參加考試，如果通過考試才能取得中學教育普通證書（GCSE），在蘇格蘭則是蘇格蘭教育證書（SCE）。上述考試需要大約兩年的準備時間。大多數學生學習五至十門科目。

### （三）十六歲以後的教育

#### 1、擴充教育

法律規定年滿十六歲的學生即完成義務教育，畢業後學生可以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不過也有很多學生選擇繼續升學。「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即是指在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後，所繼續接受的教育與訓練，通常以簡寫「FE」代表。英國目前約有600多所提供擴充教育的學院。擴充教育學院不僅收中學畢業的學生，也收在職但想進修的人士，或者單純想進修的人士。

完成英國義務教育的學生有下列選擇：

- （1）學生可以留在自己的學校，繼續修習第六年級，或者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在這個階段，每個學校都很專業化，所以也許學生原來的學校並無學生要唸的科系，這時就可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
- （2）進入一所由英國國家資助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院通常稱為「擴充教育學院」。這類學院通常規模都很大，課程選擇也很多。



(3) 或者進入私立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校通常規模較公立學校小。

在接受擴充教育時，學生可以依未來選擇的路大略分為三條不同的學習途徑（Three Different Pathways）：學術途徑（Academic Pathway）、職業途徑（Vocational Pathway）、中間途徑（Middle Pathway）。

- (1) 學術途徑：將來計畫繼續唸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取得學位的學生可以選擇這個途徑。國際學生可以選擇唸一年或兩年的課程，要看國際學生在其本國的學術成績與英語能力而定。
- (2) 職業途徑：如果是決定唸完第六年級後就業的學生，可以選擇學習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職業途徑。
- (3) 中間途徑：很多擴充教育學院都提供國際學生一個可以同時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機會。學生會有一些無薪的實習的經驗。選擇這類途徑的課程，學生通常需修習兩年的時間，完成學業後，學生可以繼續進入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就讀，或選擇就業。

## 2、擴充教育課程種類：

- (1) A-Level教育普通證書進階級（Advanced Level）：這是進入英國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之前最普通的入學需求。學生一般都會依所準備修習的學位課程而選讀二到三門相關科目。A-Level一般需兩年的修習時間，不過有些地方可以用一年的時間密集修習。
- (2) AS-Level教育普通證書進階輔助級（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AS-Level是進階級的一半，兩個AS-Level等於一個A-Level。
- (3) IB國際中學程度資格（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這是一個國際性的資格，大部分的國家都認可這個資格（包括英國），擁有

該資格的學生可以進入各國大學就讀。

(4) NVQ國家職業資格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主要是以特定工作及能力為基礎的資格，是針對可在工作環境中應用而設計的。

(5) GNVQ 普通國家職業資格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這也是一項與工作有關的一般性資格，與特定工作的關聯性較低。GNVQ是讓學生準備能夠在職場工作，目前提供基礎、中級、進階三種等級課程。

(6) SVQ與GSVQ：這是蘇格蘭的一個資格系統，同NVQ和GNVQ。

(7) 先修課程 (Access Courses)：這類課程是專為不具備擴充或高等教育之必備條件的學生所開設的。

(8) EFL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 3、高等教育－學士學位

英國的學士學位課程（也稱大學學士或第一個學位）通常需三年的時間修業完成，但工讀交替制課程及蘇格蘭學士學位則需四年的時間完成。

學士學位的入學要求因不同系所與學校而異。臺灣學生可直接申請蘇格蘭大學四年制課程，然而因為臺灣與英國教育體系之不同，臺灣的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通常需要通過下列三種課程之一：先修課程 (Access courses)、A-Level課程、或職業課程，才能進入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的大學一年級修學士學位。

所有申請進入大學之申請者，均需透過大學與學院入學許可服務中心 (UCAS) 提出申請，此為一集中申請作業及許可入學的系統，有效簡化了大學的申請程序，只須填完一張申請表格，最多可同時申請六所學校或一所學校的六種課程，甚至更多所學校。若您欲申請醫



學課程，則只有四種選擇。

除了一般大學之外，英國的一些高等教育學院、技術學院、提供擴充教育的學校也都開設有大學學位同等級之各種課程。

## 第玖章 結論

英國為全球第六大經濟體，因其穩定的貨幣匯率、完善的監管架構提供投資者強有力的保護，以及親商政策，成為外商投資首選地之一，英國公司稅率25%低於G7國家平均稅率，對年營業額低於5萬英鎊的企業，公司稅降至19%，此對大中小型企業都具有吸引力。

英國作為一個海外投資市場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金融商業制度、發展完善的基礎建設及交通系統、高素質的勞動力、充足的能源、強大的研發能力等；此外英國有關就業條件、安全、消費者權益及環保方面之立法亦十分廣泛週全。有關勞工法規方面，英國在勞工法規方面，較歐洲大陸其他國家為寬鬆。另外，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70多國500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

此外，英國擁有完善之教育制度，擁有世界一流的教育機構，如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為市場提供高素質的人才資源。另英國華裔人口約48萬人，亞洲餐廳及中式食品亦相當齊全，而中文補習教育亦有數所之多，故對於派駐人員子女教育及家庭適應當地環境等問題，相對而言算是最友善的國家之一。

惟脫歐後政策變動及頻繁的政府更迭造成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造成促使投資者信心下降。另尚有利率及建築成本上升影響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發展。我商有意來英投資之前，宜留意以下幾項問題：

### 一、注意投資相關法令

英國對外國投資原則採待遇並未限制，但外國在英國特定領域投資需要根據相



關法律申請執照，如銀行、媒體、及電力天然氣等公共事業領域，另英國自2022年1月4日起實施國家安全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首次引入獨立的外國投資審查制度，保護英國企業免受惡意併購，該法可加強英國政府調查及干預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企業併購和其他類型交易的權力，以防止海外公司購買英國敏感資產。

根據該法，任何國家的投資者須將敏感領域（例如國防和人工智慧）中的擬議交易先告知政府，目前英國政府規劃企業應就民用核能等17項領域之部分交易通報政府審查。該法允許政府部門可以在交易達成後的五年內，在任何時候追溯停止收購，以保護重要基礎設施免受潛在風險的外國投資影響。英國政府根據該法案於2022年11月16日，要求涉中資的Nexperia半導體公司釋出持有英國Nexperia Newport公司86%股權。該法對英國經濟之國防、能源和高科技領域的影響深遠，我商擬在該領域進行投資需為注意。

## 二、注意英國投資環境與條件之變遷

英國脫歐對英國投資環境與條件將陸續由歐盟過渡轉換為英國獨立法制系統，如往昔符合歐盟適用投資優惠補助或工業區相關規定，持續適用程度及補助額度應繼續觀察，另外如推動永續農業獎勵方案，已公布不再受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約束，係為農業量身打造全新制度。

另英國政府提出之產業策略，以對經濟成長有最大貢獻為依據，選定發展先進製造、創意、潔淨能源、國防、數位科技、金融服務、生命科學、專業與商業服務等8大產業，承諾為企業提供更穩定的商業環境，降低投資障礙，為值得關注之英國重點投資產業。我商如有意前來英國投資，建議逕至經濟部投資促進司或英國商業及貿易部網站，取得與英國脫歐後經貿法規變化及最新產業動態消息。

##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Tel: 44-（0）20-78812650

Fax: 44-（0）20-77303139

E-mail: tro@taiwan-tro.uk.net

Website: www.taiwanemabssy.org/UK

###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PE

Tel: 44-（0）131-220-6886

Fax: 44-（0）-131-226-6884

E-mail: troed@dial.pipex.com

Website: www.taiwan-scotland.org

###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6th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44-（0）20-78391866

Fax: 44-（0）20-78391871

E-mail: london@ecotro.org.uk



■ 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44- (0) 20-76384676

Fax: 44- (0) 20-76384686

E-mail: [london@taitra.org.tw](mailto:london@taitra.org.tw)



## 附錄二 英國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 BOT）：為英國政府駐臺之代表辦事處，其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11號統一國際大樓26樓

電話：02- 8758 2088

電傳：02-8758 2050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

電郵：[info.taipei@fco.gov.uk](mailto:info.taipei@fco.gov.uk)

- 英國中央政府有關貿易推廣活動由英國商業及貿易部主管，我國廠商亦可先自該部網站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及法規資訊，其地址如下：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business-and-trade>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 billion

| 截至2023年累計投資 |       |
|-------------|-------|
| 國家別         | 金額    |
| 美國          | 708.1 |
| 盧森堡         | 188.4 |
| 澤西島         | 164.3 |
| 法國          | 117.5 |
| 荷蘭          | 94.5  |
| 日本          | 86.5  |
| 愛爾蘭         | 82.9  |
| 瑞士          | 61.8  |
| 百慕達         | 57.0  |
| 比利時         | 49.8  |

資料來源：DBT, Inward FDI stock（2024年4月公布）

##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1973 | 1  | 13      |
| 1978 | 1  | 97      |
| 1981 | 1  | 2,231   |
| 1985 | 0  | 891     |
| 1988 | 4  | 858     |
| 1989 | 1  | 25      |
| 1990 | 4  | 11,405  |
| 1991 | 4  | 14,572  |
| 1992 | 8  | 4,435   |
| 1993 | 10 | 237,918 |
| 1994 | 6  | 16,852  |
| 1995 | 5  | 8,215   |
| 1996 | 2  | 6,128   |
| 1997 | 12 | 13,412  |
| 1998 | 19 | 9,724   |
| 1999 | 14 | 10,263  |
| 2000 | 15 | 31,250  |
| 2001 | 12 | 29,218  |
| 2002 | 10 | 43,028  |
| 2003 | 7  | 25,257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2004 | 3   | 17,931    |
| 2005 | 5   | 10,789    |
| 2006 | 8   | 9,167     |
| 2007 | 3   | 2,671     |
| 2008 | 7   | 6,999     |
| 2009 | 5   | 10,705    |
| 2010 | 0   | 11,853    |
| 2011 | 3   | 7,289     |
| 2012 | 4   | 11,454    |
| 2013 | 2   | 14,259    |
| 2014 | 4   | 651,487   |
| 2015 | 10  | 1,699,756 |
| 2016 | 8   | 114,791   |
| 2017 | 5   | 49,844    |
| 2018 | 7   | 69,161    |
| 2019 | 7   | 83,513    |
| 2020 | 3   | 1,849     |
| 2021 | 2   | 3,004     |
| 2022 | 13  | 53,494    |
| 2023 | 9   | 58,337    |
| 2024 | 3   | 29,143    |
| 總計   | 247 | 3,383,289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業 別             | 年 度 | 累計至2024 |           | 2024 |        | 2023 |        | 2022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 247     | 3,383,289 | 3    | 29,143 | 9    | 58,337 | 13   | 53,494 |
| 農林漁牧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 83      | 618,789   | 0    | 0      | 2    | 11,669 | 1    | 3,720  |
| 食品製造業           |     | 2       | 3,641     | 0    | 0      | 0    | 1,234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 1       | 6,342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 2       | 34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 7       | 21,697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 12      | 9,36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 1       | 159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 2       | 17,50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       | 1,00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2       | 2,583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       | 15,376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4      | 203,685   | 0    | 0      | 0    | 0      | 1    | 30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19      | 124,412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 7       | 11,306    | 0    | 0      | 1    | 3,125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       | 26,128    | 0    | 0      | 0    | 6,722  | 0    | 3,42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4       | 172,366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 3       | 2,682     | 0    | 0      | 1    | 588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1       | 212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 69      | 88,029    | 1    | 2,126  | 3    | 3,143  | 4    | 6,283  |
| 運輸及倉儲業          |     | 3       | 43,121    | 0    | 20,000 | 0    | 0      | 1    | 21,000 |
| 住宿及餐飲業          |     | 2       | 9,777     | 0    | 4,410  | 0    | 0      | 0    | 962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18      | 73,728    | 1    | 1,254  | 3    | 2,360  | 1    | 2,000  |
| 金融及保險業          |     | 49      | 907,664   | 0    | 396    | 0    | 0      | 4    | 16,358 |
| 不動產業            |     | 4       | 1,553,65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11      | 69,578    | 1    | 958    | 1    | 41,165 | 2    | 3,171  |
| 支援服務業           |     | 1       | 179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 1       | 565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3       | 3,039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 2       | 15,171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                                                                                                                                                                                                                                                                                                                              |
|------------------|------------------------------------------------------------------------------------------------------------------------------------------------------------------------------------------------------------------------------------------------------------------------------------------------------------------------------|
| 與我國已簽署經貿相關協定或備忘錄 | 臺英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2024年5月22）<br>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2023年11月）<br>臺英創新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2022年11月）<br>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2021年8月）<br>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增進國際稅務遵循協議（2021年3月）<br>臺英農業合作備忘錄（2021年1月）<br>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02年4月）<br>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2009年11月）<br>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2013年9月）<br>臺英經貿交流瞭解備忘錄（2014年5月）<br>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2017年12月） |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mailto:dois@moea.gov.tw)